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62
4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国际合作	4 - 21	3
A. 残疾问题和1993年至1995年期间所举行的主要 国际会议	4 - 9	3
B. 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10 - 11	4
C. 机构间合作	12 - 15	5
D.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16	6
E.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7 - 19	6
F.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0 - 21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22 - 37	7
A. 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	22 - 24	7
B. 推动残疾问题立法	25	8
C. 建立一个数据库和收集统计数据	26 - 27	8
D. 订正“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 等名词的译法	28	9
E. 国际残疾人日	29	10
F.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30 - 32	10
G. 朝向长期战略	33 - 34	11
H. 杰出人士小组	35 - 37	12
四、残疾问题领域的主要政策文件的监测	38 - 41	12

一、导 言

1. 为了突出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残疾问题。会议作为一个讲坛,让各会员国有机会仔细、审查已经完成的工作,确定将来面临的主要挑战,重申它们决心执行让残疾人士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项政策。1992年11月8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对特别全体会议表示赞扬。

2. 在这些会议期间,会员国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政策拟定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在残疾人十年期间,已经起草了各项准则、手册、方案和计划。但是,十年的期望并没有充分实现。残疾人方案的执行受到若干因素的阻碍,包括缺乏有效的监测机制。十年以后的年代里所将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采取直接有利于残疾人的各项活动。

3. 在进行了这项辩论之后,大会通过了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重申大会在十年中期通过第45/91号决议要旨,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要求把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并且要求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树立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促进者的领导作用。此外,大会还列举了国家和国际一级必须采取或考虑的若干措施。

二、国际合作

A. 残疾问题和1993年至1995年期间 所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

4. 大会鼓励在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中,审议同其主要有关的残疾问题。
5. 关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附件)已经为后来的有关残疾人士的宣言和决议奠定了基础。尤其是《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大会第2856(XXVI)号决议),和《残疾人权利宣言》(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IV)重申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提到残疾人的人权,并且请各会员国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草案,该草案即将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

6. 国际家庭年(1994)的筹备工作包括印制《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9条,有关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的解释性小册子。这份小册子预定将在1994年初出版。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即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人们认识到,残疾妇女受到对妇女和对残疾人士的双重歧视。奥地利政府在1992年11月举办了关于性虐待和对残疾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区域会议。正在进一步努力将残疾问题列入筹备进程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中。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已经提议就残疾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举行一次区域会议。

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将在1995年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首脑会议的三个核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加强社会参与,特别是处境较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参与;减轻和缩小贫穷,特别侧重脆弱的人群的处境;和扩大生产就业(见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6段)。在选择社会参与的问题时,大会重申必须援助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包括残疾人士。

9. 即将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提供另一个机会讨论有关残疾问题。

B. 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10. 回顾大会第47/88号决议欢迎加拿大政府倡议召开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

长国际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十年的活动继续下去,并且使这些活动获得政治上最高一级的重视。工作组受命确定一项工作机制,以期便利部长一级的合作。部长们表示希望更有力、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处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问题。他们还表示他们愿意面对将基本的政策纲领转变成对残疾人士实际和重大的利益的种种挑战。

11. 自1992年11月以来,已经举行了两次工作组会议。第一次于1993年1月在巴黎举行,为加拿大蒙特利尔会议建立了一个国际秘书处。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4月在蒙特利尔举行,设立了关于法律、财政和业务问题的两个委员会。

C. 机构间合作

12. 在十年期间,举行了几次机构间会议,以便促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机构间会议。会议认识到必须增加协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会议强调了多部门技术合作办法的长处。由于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的决定,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机构间会议将不再是一个正式的论坛。但是,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将举行非正式协商。第一次机构间协商预期将在1994年初举行;预期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每隔一年将举行区域会议。

13. 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方案拟订特派团于1990年和1993年之间访问了科特迪瓦、加纳、贝宁、乍得和危地马拉。在联合国系统进行的“社会重建”方案中,越来越重视纳入残疾人问题。

14.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社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自1986年以来,经常举行有关残疾问题组织间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由联合国各机构和从事有关残疾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组成,其成员通过信息交流和联络网进行合作。

15. 大会第47/88号决议第8(f)段要求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对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以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已经开始进行有关指标索引的工作,包括通过机构间协商进行工作。大家充分认识

到有关残疾问题正确统计数据的重要性。

D.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16. 1992年4月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以期注入新的动力,在1992年以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且加强区域合作。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举行了发起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会议。亚太经社会第49/6号决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E.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7. 达成全民社会的进程必须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人士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推动残疾人士方案,尤其是在基层方面,一直,并且将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通过以后,在执行这项规则方面发挥了非常重大的作用。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在对会员国提供政策拟订、方案执行和技术援助方面,应该尽可能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专门技能、知识、信息和联系。在十年以后,成员已经扩大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论坛将继续推动有关政策和实际经验的信息交流。

18. 最近由私人倡议在日内瓦成立的国际残疾基金会的目的在于通过国际残疾中心协助非政府组织协调它们的活动,并且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联系服务。

19. 不同区域所采取的其他倡议应该也有助于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在欧洲共同体,赫利俄斯(太阳神)方案的目的在于比较各种经验和交流信息以及创新的整合措施。Handynet 是一项有12个国家和9种语文的多国家多语文数据库。地平线倡议的特别目的在于通过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参与共同项目提案,将优良的作法介绍给欧洲共同体较不发达国家。欧洲部长会议已经设立了一个有关独立生活和平等泛欧洲项

目网,其目的在于交流有关跨国界独立生活优良作法的信息。有必要大大加强这种发展行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必须被视为是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处境的努力的固有组成部分。

F.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0. 大会第47/88号决议第9段,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订《标准规则》。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完成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工,并且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标准规则》。这些规则表明了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和指标领域,列举了执行措施,并且提出了一个监测机制。《标准规则》列有22条规则草案。

21. 《标准规则》第4节,监测机制,指出,必要时可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在残疾人问题上和在国际组织中具有丰富经验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此外,它还建议,如能获得预算外资源,并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标准规则区域间顾问职位,以便向各国提供直接的服务。大会在完成《标准规则》草案的范围内,将必须讨论这些问题。

三、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A. 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

22. 为了达成社会整合,社会机构必须调整,社会必须进行改革,以便满足其所有成员的需求。残疾问题必须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机构的主流发展方案之中。

23. 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和机构,可以大大有助于国家一级的整合进程。大会47/88号决议第3段,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适当时,按照《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准则》(A/C.3/46/4,附件一),创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24. 秘书处在芬兰政府的协助下,正在拟订一份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项目之中的手册。计划在1994年完成并且实地测验手册。秘书处还协助各会员国拟订区域培训讨论会以期加强五个地理区域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修改《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准则》。1993年和1994年预期将举行四个区域培训讨论会——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南亚各国——其中有两个讨论会将立法问题纳入其议程之中。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培训讨论会于1993年5月在尼泊尔举行。在意大利政府提供资助的情况下,南盟七个国家之中有六国出席。讨论会要求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建立残疾和有关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并且还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泛南盟区域机构。已经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尼泊尔主持协调设立区域机构的种种努力。此外,原于1991年编纂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目录目前正在订正。

B. 推动残疾问题立法

25. 针对残疾问题的立法不仅是确定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一种手段,而且还是确保这些权利获得执行的一项重要步骤。最近几年来,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关注残疾立法,而其他比较工业化的国家则已经制订全面立法。为了协助各会员国制订适当的立法,秘书处目前正在拟订一份有关发展中国家残疾立法手册,这项工作与瑞典政府共同资助。手册将为起草立法和提供模范规章提供准则。将特别重视在地方一级对残疾人提供法律保护。此外,秘书处与美利坚合众国,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法学院最近几经同意合作,出版一份《残疾问题法律和社会政策年度评论》,以便对与残疾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全面调查。

C. 建立一个数据库和收集统计数据

26. 秘书处最近的一项倡议就是设立有关残疾问题资料交流数据库(CLEAR),这项倡议获得各国政府的财务和实物支助。秘书处已经开始利用CLEAR系统,处理信息

要求。已经印制收集数据全面调查单,分发给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以及主要的非政府组织。通过这种办法获得的数据将增进联合国作为有关残疾政策和方案联络中心的资料交流能力。CLEAR软件将予以扩大,支持多种词汇,使CLEAR能够将用户按主题提出的查询,它给介绍其他的信息服务。已经确定为CLEAR存取点的各个组织,将收到一份特别的复制软件,以及主要的CLEAR系统定期数据订正。存取点将提供个人各种便利的方法查询CLEAR信息网络。这种存取方法对于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重要,发展中国家的电话、传真或接上联机信息网络的费用可能非常高。

27. 大会第47/88号决议请秘书处继续收集有关存取问题的统计数据,并且出版订正的残疾统计数据。联合国统计厅正在编写国际残疾数据基(DISTAT,第2版),以便在1992年分发。DISTAT载有从普查、户口调查和行政登记所取得的国家残疾统计数据,并且载有有关残疾问题的12项主要社会经济和人口课题的数据。还正在编写一项有关收集和分析残疾统计数据方法技术手册。这项手册将提供收集残疾数据国家调查经验个案研究。此外,还将提出一份各国在人口普查和行政记录中收集残疾数据的办法的审查报告。秘书处和统计加拿大(Statistics Canada)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办了发展和散发残疾人统计数据国际讲习班。讲习班审议了残疾统计数据编纂的关注,包括政府办公室和研究中心的调查指导人员和数据使用者对于数据必须可以比较和残疾数据的质量等问题的关切。正在计划举行一次残疾统计数据专家组会议,以便拟定改善收集方法,残疾数据的国际比较和效率所需的国际准则。

D. 订正“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 等名词的译法

28. 在上述名词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最后订正工作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缺陷、残疾和障碍国家分类(国际残疾分类)国际联络网于1992年11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年度一般会议。会议的讨论补充了世界卫生组织负责订正国际残疾分类委员会的

工作,该委员会于1992年3月在荷兰举行了第二次会议。1993年春季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订正状况的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国际残疾分类的国际影响以及各种应用。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一份问题清单。其中强调了环境因素在制造障碍方面的重要性。中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分别审查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中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它们指出有关残疾的名称的译法并不妥当,两国政府自己采取行动订正了《世界行动纲领》的中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供国际社会使用。

E. 国际残疾人日

29. 12月3日是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周年纪念。为了纪念该项行动,并且确保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以后继续推动残疾问题,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全体会议通过了第47/3号决议,宣布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8号决议建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残疾人日的决议草案。

F.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30. 1991年12月16日大会第46/96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就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存续表示意见 并将其建议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7月30日经社理事会第276号决定,建议大会在十年之后继续维持该基金,并给予新的任务规定及更名为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大会在其第47/88号决议中决定,继续维持该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31. 因此,在旧的名字和旧的任务之下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自1992年12月31日已经不存在。从1980年到1992年,该基金提供了超过了\$320万的资金,共同资助187个有关残疾问题的项目。主要的项目是支助发展中国家残疾人士的培训活

动,其次是支助技术交流方案,支助残疾人组织或促进残疾人福利的组织进行收集数据和应用研究。该基金获得45个会员国的捐助和若干私营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基金的资源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海湾方案(阿拉伯湾方案)针对具体项目共同筹资赠款--目前涉及21个项目,而有所增长。

32.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于1993年1月1日展开工作。该基金将用来通过为外地技术合作项目共同筹资,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将特别侧重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秘书处已经采取步骤,出版了一份新的有关基金的宣传小册子,以及需要资助的项目的目录。宣传小册子将载有过去各项活动的概览并且指出成功的项目和未来活动的优先领域。需要共同筹资伙伴的项目的目录将定期出版,并且将载有无法由基金完全供资的项目提案。

G. 朝向长期战略

33. 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之际所显示的政治承诺,以及随后所出现的倡议,都强调必须制定一项战略,来协调它们的有效执行。1990年5月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变通办法专家组会议推动了制定这种战略的努力(见A/45/470)。专家组强调,这种战略应该反映变动中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政治现实,并且应当适当照顾到国际社会关切的主要问题如贫穷、营养不良、文盲、债务危机、环境污染、武装冲突以及它们对残疾人的影响。战略应该基于机会均等、充分承认残疾人的权利以及独立生活,及自主和自觉的目标来拟定。会议还指出,任何战略都必须通过与残疾人组织合作设立永久的结构和机制来推行,继续提高和推动残疾人的权利。

34. 后来,大会第46/9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号决议建议,与残疾人组织国际论坛--“独立92”--同时举行一个专家组会议,以便制订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该项会议于1992年4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其成果报告(E/CN.5/1993/4)已经提交给1993年2月举行的社

会发展委员会第33届会议。经社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在提出本报告时,只收到一些答复。大会将获悉秘书处在拟订长期战略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H. 杰出人士小组

35. 大会第47/88号决议第8(c)段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这项要求是大会在将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和可见度的范围内提出的。

36. 国际非政府组织表示,小组应该提到残疾人的人权,社会发展,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政策,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雇用残疾人。它们指出,发展中国家应该有代表参与小组,并且小组应该有残疾人组织的代表。与有些国家政府的非正式协商提出,小组应该包括致力于保护和提高人权,发展合作和国际团结的高阶层人士。

37. 在现阶段,关于是否必须成立这样一个小组以及小组可能的运作方式的协商,仍然是在大会有关社会发展问题委托的任务的后续行动范围内进行。

四、残疾问题领域的主要政策文件的监测

3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如果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指导联合国残疾问题方案的文件。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长期战略将补充这些文件的不足。这些文件共同提供了今后联合国残疾问题方案的实质性基础。

39. 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纲领》每五年进行一次,第一次审查是在1987年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在1992年进行。第三次监测一般应该在1997年举行,第四次应该在2002年进行。每两年将向大会提出报告。

40. 如果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话,监测机制

将特别重视有限的具体规则的深入评价。然后特别报告员将拟订监测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

41. 必须审查这些监测和提出报告的程序。秘书处可能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